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3號

原告 李邱春梅
被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沒有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並補正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或聲請公示送達，該裁定於113年2月1日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書、送達證書、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在卷為憑，堪可採認，依前引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許文齊